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作重組用途之 新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向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司事宜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融資協議及該集團的重組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向該公司授出之清盤令，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之清盤令及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

該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貸款人簽訂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先前融資協議**」），以就籌備該公司債務重組計劃向投資者取得融資。由於該公司清盤，該等協議均不可強制執行。該公司宣佈，為繼續重組該公司，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該公司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簽訂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之有條件新融資協議（「**開曼融資協議**」），金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截至開曼融資協議日期，其中合共37,142,000港元已由該公司根據先前融資協議提取，而餘下22,858,000港元之融資將可供該公司根據開曼融資協議提取），按年利率6%計息，用於籌備該公司債務重組計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公司（作為借款人）、貸款人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另一份受香港法例規管的融資協議（「**香港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貸款，以促進該公司重組計劃的籌備及實施。除（其中包括）貸款總額、利率及監管法例外，開曼融資協議及香港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開曼融資協議亦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其項下提供的融資後方可作實，而香港融資協議為無條件。

香港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該公司；
- (2) 貸款人；及
- (3)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融資金額： 以信貸融資形式提供的資金總額最多為26,000,000港元（「**融資**」），僅可用於支付（或償付）下列各項：

- (a)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履行其作為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職責而應付及／或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
- (b) 就重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上文(a)分段所述的費用及開支除外）（於簽訂香港融資協議前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除外）；

- (c) 有關磋商、籌備及執行香港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融資協議向該公司及／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提供意見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將以根據香港融資協議提取的資金支付；及
- (d)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該公司及貸款人可能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用途。

利率： 香港融資協議為免息。

還款： 在不損害貸款人於香港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香港融資協議根據該香港融資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款終止，則該公司根據香港融資協議提取之資金將即時到期並須由該公司支付。於該公司清盤期間，該公司須以該公司資產償還資金，惟須自該公司資產收回以及受香港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資金的性質及優先順序

待高等法院批准後，該融資將被視為或當作該公司於重組中及／或在保留、變現或獲得資產時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以該公司資產(將優先於該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務)支付。為免生疑慮，本條款或本香港融資協議的任何內容均無規定、要求或責成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且香港融資協議的訂約方亦協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在任何情況下毋須退還、償還、歸還或交出已根據本香港融資協議以融資結算及／或支付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費用及開支的任何部分。

貸款人參與建議重組之優先權

貸款人已表明其有意參與該公司之建議重組，且考慮到貸款人的融資，該公司將授予貸款人及／或其代名人獨家權利，以與該公司及／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磋商重組建議。

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石油行業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融資協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該公司清盤，先前融資協議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為繼續該公司的重組，開曼融資協議及香港融資協議其後分別由貸款人、該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磋商。

由於該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命令清盤，資金協議乃同時訂立，但兩者的目的是取得融資以籌備及實施該集團建議重組計劃而訂立，而開曼資金協議亦已取得資金以維持該公司主要人員，確保該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定。

經考慮股份暫停買賣的時間、該公司實施重組計劃及解除對該公司清盤令的迫切需求以及貸款人願意就企業拯救提供融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香港融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先前融資協議及開曼融資協議而言，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正在收集有關該公司及／或共同正式清盤人實際動用融資的資料。該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正在制定詳細的重組計劃。

由於該集團的重組可能須經相關法院、股東、聯交所及該公司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故我們無法保證該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該公司要求，該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蔡淑蓮及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反該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該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